

27071

##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496,540 元

債權人：蔚藍海岸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主任委員：畢張琴芬

債務人：總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卿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496,540 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二、債務人為蔚藍海岸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擁有坐落於：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04 號 地下店鋪之建築物，惟自 103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累積欠繳管理費 84 期新臺幣 430,080 元整，另店面 109 號之 79 自 103 年 1 月至 9 月欠繳管理費新臺幣 66,460 元整；共計總積欠新臺幣 496,540 元

三、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繳，仍未繳納。為此敬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所欠繳費用，以保障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實感德便。

四、證物名稱及件數：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乙紙